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學籍聲明書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及 108.7.24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68358 號函辦理。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住 址	□□□	家長電話		
現在班級	年 班 號	異動 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辦理「休學 1 年」		※ 返國後辦理復學並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 ※ 相關復學手續請於預計返校就讀年度之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如欲復學年級為高三，請於該年度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辦理「免休學」 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納該學年度相關費用，保留升級資格。		※ 申請者應於開學後上、下學期開學日後七日（不含假日）內主動到校完成註冊手續、並取得「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」。逾時未完成註冊手續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者，以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」辦理，視同休學，將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 ※ 返校就讀時應依「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辦理休學作業規定」提出申請。並依「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作業規定」辦理辦理學分抵免及升級作業。 ※ 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辦理休學作業規定」。		
證明文件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或請人代理到校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掛號寄至上述地址			
此 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				
導 師	體育組	健康中心	未交學雜費之休學生，須繳交保險費。	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
學務主任	輔導室	圖書館		出納組 總務處
總務主任	註冊組 教務處	教務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生已交回學生證。	校 長